

提及妇女地位委员会 1978 年 4 月 4 日第 1
(XXVII) 号决议, ⑩

回顾其 1980 年 4 月 16 日第 1980/4 号决议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40 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
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⑪

注意到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
口头报告,

认识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其具有多
方面的能力所能作出的贡献,

深信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所引起的问题的范围, 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主管机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心这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指派一名特别
报告员, 综合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所已经进行或正在
进行的有关贩卖人口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调查
和研究, 向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这份综合
报告, 并建议防止和禁止这种违反基本人权的行为的
适当措施。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1. 采取行动确保国外赡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近年来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中, 在考虑
到配偶双方国家的现行立法规定下, 通常包括支付赡
养费, 以期一方对之负有责任的配偶及与配偶结合所
生之子女的需要至少能得到部分的满足,

⑩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 年, 补编第 2
号》(E/1978/32/Rev. 1), 第九章。

⑪ E/CN. 4 /1512.

考虑到收取这种赡养费, 即使在国内已有困难,
如果负有赡养义务的一方居住国外, 则成为几乎不可
能,

着重指出因此受害的被赡养人处于极其不利的境
况,

又着重指出 1956 年 6 月 20 日在纽约签订的《国
外赡养公约》⑫ 对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而言, 是一项
重要的进展,

1. 请秘书长就 1956 年 6 月 20 日在纽约签订的
《国外赡养公约》提供充分资料; 此外, 缔约各国可根
据它们有关该公约的经验研究改进;

2. 希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 鉴于该公约的无
可否认的人道性质, 尽早批准公约;

3. 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 对
赡养费和根据该公约进行诉讼的费用的拨汇给予最高
优先。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2. 对妇女和儿童的凌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妇女和儿童遭受公然不人道
的凌虐情形继续不断表示关切,

认识到这种凌虐——如绑架、诱拐、强迫童工、
殴打妇女和儿童、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强奸、迫娼等
等——的罪恶以及必然对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问题,

对由此产生的剥削、压迫和损害人的尊严, 感到
震惊,

认为妇女和儿童遭到凌虐, 是对人的尊严不可容
忍的侵犯, 是对号称为文明人的严厉控告,

1. 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而且有力的步骤, 打击
这种社会罪恶, 并且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汇编一份研

⑫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68 卷, 第 3850 号, 第 32 页。

究报告，经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提交报告的决定后，提交 1985 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3. 老年妇女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1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2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3 号及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9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的第 13 号决议，^⑨ 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题为“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的第 4 号决议，^⑩

着重指出由于在许多发展中社会和较发达社会，妇女的估计寿命的增长超过男子，老年妇女在全国人口中迅速增加，

认识到老年妇女过去一直受到歧视，并且缺乏机会，在许多国家中，老年妇女的经济困境越来越严重，

关切到由于家庭成员移徙情形日增和其他的文化现象造成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困境，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⑪

1. 促请即将于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对老年妇女所面对的特别问题如收入保障、教育、就业、住房、保健和社

^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⑩《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订正)，第一章，B 节。

^⑪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会支助服务给予明确和充分的注意，并且在世界大会将予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加以讨论；

2. 请会员国确保让妇女参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并指派妇女作为它们出席该次大会代表团的成员；

3. 请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收集关于老年妇女的境况的数据，据以制订和执行确定老年妇女的特别经济和社会规划需要的政策和方案；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大众传播媒介、教育机关和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个人，加紧致力通过或修改国家法律，以保证老年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过着健康、有尊严、自力更生和自我充实的生活。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4.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6N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 45 号决议，^⑫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赞佩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妇女和儿童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民族解放进行斗争而作出的伟大牺牲，

认识到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所谓宪法上的和其他的改革只不过是种族隔离范畴内的一些调整手段，

申明充分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妇女在她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争取解放的斗争，

认为国际方面应加强努力，宣传南非和纳米比亚

^⑫《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 和订正)，第一章，B 节。